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張芳睿  
電話：28616942轉216  
傳真：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827229\_1086001361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8年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6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6月19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截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至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yjaptn6>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條6小時。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

明湖國中 1080507



\*QGAA1086002886\*

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記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轉221。

(五)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。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2019/05/07  
15:34:50  
電子交換章

